

臺中市政府第 232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4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林市長 佳龍

肆、討論提案：(如附件)

記錄：蔡瑋婷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今天名古屋市議會議長藤澤忠率團蒞市參訪，期許透過臺中與名古屋 2 個城市建立友好關係，包括未來開通名古屋往返臺中航線，讓日本旅客「中進中出」、從臺中進出臺灣；研商雙方議會成為姊妹議會等，希望透過觀光、文化等多面向合作，讓兩國互動更加頻繁。

（辦理機關：觀光旅遊局、文化局）

二、耶誕將至，市府廣場前布置聖誕樹、旋轉木馬等遊樂設施，將市府妝點得相當有年節的氣氛；也吸引大量的人潮，大多是孩子帶著父母在排隊，市府廣場顯得相當熱鬧。前陣子市政公園也舉辦了簡單生活節等多項活動，我們用行動展現，市府是市民的市府、市政廣場也是市民的廣場。事實上，12 月 25 日除了是聖誕節，也是新市府團隊上任週年的日子，這是我們沉澱與反思的機會，所以市府內部上週也舉辦「創新政策與城市治理研討會」看見施政亮點、也讓各局處反思，施政是否符合「市民的行動市府、行動的市民市府」的定位。近一年來，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勤付出，我們也逐漸聚焦施政主軸「縮短城鄉及貧富差距、均衡區域發展與世代正義」，要看見市民的需要，落實各項基礎建設來照顧市民。（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）

三、衛生福利部公布了「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執行社會

福利績效考核」的結果，臺中市以十項特優拿下全國第一，甚至贏過資源豐富的臺北市；前不久天下雜誌針對各縣市社會福利政策的評比，臺中也榮獲第一名，這顯示包括托育托老一條龍、銀髮族免費申裝假牙、食物銀行擴大辦理、中區再生、資源挹注偏鄉等政策，已獲得各界的肯定。第一年，臺中已經開始改變，我們已確立施政方向；未來三年，我們更將加快腳步，讓臺中快速蛻變。（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）

四、這兩週的市政推動也反映了我們的施政理念，以下與大家分享：

（一）教育與社福措施：（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）

1. 海線：除了雙節公車開到海線地區之外，上週海線社區照顧服務中心也在清水正式啟用，這是臺中第 18 個老人日間照顧中心，特別值得肯定的是，它的前身是老人安養中心、因為經營不善變成了蚊子館，經市府重新整修後，成為市府推動 721 托老一條龍計畫的實施場所，包括提供失智失能老人照護、長青學苑、大人食堂等服務。另外，位於沙鹿的港區運動公園也在上週正式動工，這都是均衡城鄉發展的具體展現。
2. 偏鄉地區：為實現教育平權、關懷偏遠地區學校學童，我請太太婉如代表我前往和平區達觀國小、自由國小、平等國小、梨山國中小以及烏日區溪尾國小等偏鄉學校了解學生學習的狀況，並開設偏鄉小學課後照顧班、提供偏鄉課後社團補助等。而且，針對本市老舊校舍改善，市府也已在明年編列 6 億元改建經費，希望在 2022 年以前完成全市所有老舊校舍改善，總經費預計 50 億元，透過逐年編列預算加以改善。
3. 愛鄰守護隊：南區區公所在過去半年以來、成立愛鄰守護隊之後，訪視了近 2,500 人，從明年起，我們將這樣的機制推廣到全市，朝「625 里、一里一守護」的目標前進，透過跨局

處的合作、為弱勢民眾提供全人式的關懷服務。

(二)環境及空氣品質：近期 PM2.5 汙染指數嚴重，達「紫爆」程度，市府對於操之在我們的部分，已主動積極啟動應變機制，包括協調台電啟動降載措施；要求台電、中龍建置室內生煤儲存場；制定「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」，本自治條例將於 12/23 在議會進行二三讀，請環保局及相關局處積極爭取議會支持通過法案，保障本市空氣品質。此外，感謝國雄建設、龍寶建設、順天建設、慶仁建設、雙橡園開發等五家建設公司率先響應「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」，進行工地綠美化，減少地表裸露、抑止揚塵，並有效降低空污。(辦理機關：環境保護局)

(三)產業發展與青年就業：上週產業 4.0 旗艦計畫有很大的進展，經發局在集會堂舉辦的「2015 工具機與工業 4.0 高峰論壇」、超過 700 個參與人次；勞工局近期也與本市 42 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簽署結盟，並加強與勞動部中部職訓中心的合作。例如今年市府促成東勢高工與建築業界合作等。而今天進行的 2 個專案報告，農業局的「青年加農」與勞工局「摘星計畫」顯示市府對於年輕人在創業及就業的補助成果，也讓臺中成為「宜居」更適合「移居」的城市，也落實我們「打造臺中成為生活首都」的目標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五、對於城市治理而言，市府應提供適合的平台、機制與資源，形塑新的可能性，讓青年有希望，社會才有希望。青年加農及摘星計畫等政策並非只是金錢上的補助，而是在以人為本的基礎上，整合跨機關資源，透過創新的政策，讓年輕人獲得實質的幫助。透過政府幫助年輕人、年輕人再幫助更多的人，形成一個善的循環。我也希望市府團隊以此啟動創新治理的示範，也對其他政策推動形成正面的

影響，並落實「以人為本」的施政理念。對於今天農業局「『青年加農·賢拜傳承』計畫執行成果」及「『摘星青年、築夢臺中』創業計畫 104 年執行成果」兩項專案報告，以下幾點裁示：

(一)市府的重大政策已整合成為 2025 臺中好生活 13 項旗艦計畫，

其中之一就是「青年希望工程」，這是青年加農政策與摘星計畫的上位概念，經過潘副市長進行跨局處整合協商後，包括教育局、勞工局、農業局、經發局等，已成為本府青年政策推動的整合平臺，教育局今年已投入 5,000 萬元辦理前導作業，農業局明年也已編列 6 億元的農發基金。相關計畫請潘副市長協助各局處強化橫向連繫與合作，旗艦計畫目前已由研考會控管，希望整合平台以達成具體成果。(辦理機關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)

(二)推動青年政策不應僅限於創業或就業，更要創造良好的生活環

境，透過社會住宅、托育一條龍等各項重要政策，滿足青年朋友在就業、住宅、家庭及生活等方面的需求。數據資料顯示，臺中市的社福人均比是六都最低，除了爭取中央爭加社福人力外，如何以有智慧的方式讓治理發揮更大的效益，是支撐城市治理很重要的部分。我們希望以青年為中心、提出相關政策，讓零歲到 100 歲的市民在臺中都能得到政府最重要且必要的關懷服務。(辦理機關：教育局)

(三)本府已訂頒「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設置要點」(11 月 17

日)，做為彙集本市青年民意的管道，提供本府興革建言，請教育局儘速讓青年議會落實施行，並研議納入摘星青年及青年

加農等議題，進而作為審議式民主的討論議題。(辦理機關：教育局)

(四)「青年加農」政策，除了具備活化農地及解決農業從業人口高齡化等政策意涵之外，也希望青年農民加入一級產業，能以創新思維改變傳統產業模式，並以在地食材、地產地銷的模式，像是學校營養午餐提供非基改大豆製品等，結合生產有機作物及非機改大豆製作等，這些涉及跨局處的合作就是創新的關鍵；因此，推動政策時，亦應回歸人本思考、問題導向並提出創新的治理措施。(辦理機關：教育局、農業局)

(五)請教育局與農業局合作，研議導入食農教育，引導小朋友帶入家庭親子的同樂時光，進而驅動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的課程，搭配 2018 世界花博，帶動臺中成為花園城市，透過學子親自下田及與農民的對話，增添愛物惜物的觀念之餘，也增進對農業的認識與體認，擴大未來職涯發展與選擇的可能。(辦理機關：教育局、農業局)

(六)「摘星計畫」活化許多閒置空間，因涉及許多局處，且三大基地未來導向委外管理，請都發局、文資處與勞工局加強聯繫，做好創業青年與 OT 廠商的聯繫工作，以利後續基地的管理維護；而創業青年進駐之初，除鼓勵店家可自發性舉辦活動，也請勞工局提供必要的宣傳協助(例如利用市政府 line，或刊登平面廣告等方式)。另外，未來在青年進駐後，包括貸款、創投、融資、申請中央性研發等部分，也請勞工局轉介經發局提供協助。同時請張副市長協助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，以引導各

基地進行研發、創新、設計並創設品牌。(辦理機關：都市發展局、文化局、勞工局、經濟發展局)

(七)文化局推動「以中區為主」的雙十流域文化生活圈，希望藉由舊的歷史建築結合新的青年創意與創業，體現新舊融合的獨特風格，請文化局參考「摘星計畫」辦理經驗，創造更好的政策成效。(辦理機關：文化局)

(八)就「青年加農」及「摘星計畫」相關執行成效，請新聞局協助加強宣傳，事實上，「青年加農賢拜傳承」計畫已被桃園市政府仿效，我也希望中央能促成全國各縣市同步並進，更大規模幫助青年農民，摘星計畫的三大基地都相當有特色，也希望透過這些成功創業青年的經驗，吸引觀光人潮、並帶動在地產業發展。(辦理機關：新聞局)

六、有關經發局口頭報告，配合經濟部「自己的電自己省」智慧節電計畫提案數，據了解有其他縣市創意提案已經超過本市的提案數量，請新聞局協助透過市府官網、市長臉書(FB)及 LINE 通訊軟體加強宣傳請市民踴躍提案。(辦理機關：新聞局)

陸、散 會 (上午 11 時 50 分)

臺中市政府第 232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(104 年 12 月 21 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1	財政局	檢陳本府擬處分本市霧峰區霧峰段霧峰小段365-1710地號等8筆，面積合計19,167平方公尺(約5,798.02坪)學校代用地案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02	環境保護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九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03	經濟發展局	檢陳訂定「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修正後通過，第四條增加「利息支出」項目，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04	都市發展局	檢陳訂定「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」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墊 01	水利局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辦理103年馬鞍水庫清淤土石販售案補助本府辦理「103年馬鞍水庫清淤土石販售案補助計畫」之經費910萬4,00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2	觀光旅遊局	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「105年度臺中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」經費198萬元整，本府105年度已編列配合款88萬3,156元，合計286萬3,156元，以上補助款198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3	文化局	有關文化部全額補助本府辦理「臺中國家歌劇院新建工程輪椅觀眾席位優化工程」，經費計新臺幣598萬1,327元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墊 04	觀光旅遊局	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104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「臺中市美術園道再生-創藝綠色廊道」經費2,370萬元整，本府建設局於105年度編列配合款630萬元整，合計3,000萬元整，以上補助款2,370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5	經濟發展局	台電公司104年度補助本市清水區公所辦理「中社社區發展協會建置運動、遊戲器材計畫」經費計18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